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郑州航空港算力集群建设项目
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本次解除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3,060.54万元。本次担保解除后，河南直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直真”）为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涉及的反担保同步解除。

一、履约担保情况概述

（一）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空港”）、河南智云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以下简称“《空港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为更好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南直真，并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补充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将《空港销售合同》中公司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河南直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基于此，河南直真为河南智云的履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的担保金额为 143,060.54 万元，河南智云为此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郑州航空港算力集群建设项目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此次履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履约担保的解除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河南空港、公司、河南智云与河南直真四方共同签署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补充协议二》，经各方协商一致，河南智云在原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转移至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补充协议二》协议同步生效。据此，河南直真对河南智云的履约担保责任正式解除，本次担保涉及的反担保同步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解除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5,886.1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0,886.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7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断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

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补充协议二》；

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